惠升和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1、惠升和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3年6月29日证监许可[2023]1414号文注册。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为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不直接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按债券资产管理）。

4、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5、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市值，不超过该公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总量的5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与该公司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股票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定品种，不得超过该特定品种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不得超过该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风险暴露，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本基金可以投资。

6、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7、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8、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直销机构为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10、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

1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售价格为1.00元/份。

13、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4、本基金的发售方式为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15、投资者在基金发售期间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16、本基金的发售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1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发售有关事项和规定作扼要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3年8月11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惠升和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8、本基金的发售机构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发售公告中予以列明。

19、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0、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期限内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登载在规定网站上，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或营业网点索取或查阅。

2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

2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公司网站：www.huishengamc.com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站：www.hxb.com.cn

一、惠升和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惠升和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惠升和安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018809

3、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7、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直销机构为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8、基金份额发售日期

本基金的发售日期为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9月27日。

9、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10、基金份额发售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的营业网点认购本基金。

11、基金份额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2、基金份额发售数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数量为1,000,000,000.00份，发售数量不设上限。

13、基金份额发售费用

本基金的发售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14、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4层14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4层1402室

法定代表人：董亚丽

联系人：杨雪

联系电话：400-8888-588

传真：010-86259180

网址：www.huishengamc.com

投资者可登录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官网网站www.huishengamc.com和管理人指定的其他电子直销平台）

（2）代销机构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潘长林

联系人：陶蕾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站：www.hxb.com.cn

投资者可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网点或其网上银行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2）其他代销机构

届时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其网站公示其他代销机构的名称、住所、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网址等信息。

15、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4层14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4层1402室

法定代表人：董亚丽

联系人：杨雪

联系电话：400-8888-588

传真：010-86259180

网址：www.huishengamc.com

（2）代销机构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潘长林

联系人：陶蕾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站：www.hxb.com.cn

投资者可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网点或其网上银行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2）其他代销机构

届时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其网站公示其他代销机构的名称、住所、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网址等信息。

16、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基金份额发售费用

本基金的发售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18、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19、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20、基金份额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21、基金份额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2、基金份额发售数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数量为1,000,000,000.00份，发售数量不设上限。

23、基金份额发售费用

本基金的发售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4、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直销机构为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25、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7、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28、基金份额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29、基金份额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30、基金份额发售数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数量为1,000,000,000.00份，发售数量不设上限。

31、基金份额发售费用

本基金的发售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2、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直销机构为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33、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5、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36、基金份额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37、基金份额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38、基金份额发售数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数量为1,000,000,000.00份，发售数量不设上限。

39、基金份额发售费用

本基金的发售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40、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直销机构为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41、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